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文）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菲达环保”）进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菲达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先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0,515,222股，全部由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菲达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

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 140,515,222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符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5.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符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

行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43号批复同意巨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转让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股权。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权（2014）45号文批准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9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9月11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1月7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经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协商确定，于2015年4月3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巨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8日，巨化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7020153400000063）。

3、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9日止，菲达环保实际已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40,515,222.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人民币 1,040,544,773.88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

巨化集团是国内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和氟化工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环保、公用工程、物流、商贸、装备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资金来源为巨化集团自有资金。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巨化集团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在巨化集团本次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2 月 5 日，菲达环保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 号文)，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国泰君安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

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建华

洪华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